

3N-72 2025024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刘 冀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宜宾碳为年产 2000 吨特碳项目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


7-1	其他 咨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	实施方案	☐	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宜宾碳为年产 2000 吨特碳项目

(二) 建设地点: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区(江北片区 10-1/03 地块)

(三) 建设内容: 项目租赁屏山县王场产业园区(10-1/03地块)地块已建厂房, 包含生产车间、危废库、一般固废库、配电房、辅助用房等建构筑物, 总建筑面积约1.6万平方米, 同时购置烘干机、烧结炉、改性炉、破碎、除磁机、空压机等主要设备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备,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2000吨特碳材料能力, 年销售收入5亿元、税收3000万, 创造就业岗位45人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15000.00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 297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	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受托方(盖章):	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
或委托代理人:		或委托代理人:	
经办人:		经办人:	
开户名:	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开户名:	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	邮储银行屏山支行	开户银行:	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		纳税识别码:	91510105066983847A 651000132000069412
银行帐号:	100228263839990001	银行帐号:	
		地址:	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纳税识别码:	115112290087400890	电话:	
日期:	2015 年 6 月 12 日	日期:	2015 年 6 月 12 日

